

許燦輝 主編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第6冊

西周金文假借字研究（上）

羅仕宏 著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二 編

許 鏐 輝 主編

第 6 冊

西周金文假借字研究（上）

羅 仕 宏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西周金文假借字研究（上）／羅仕宏 著——初版——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民 101〕

目 2+208 面；21×29.7 公分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二編；第 6 冊）

ISBN：978-986-254-862-2（精裝）

1. 金文 2. 西周

802.08

101003072

ISBN-978-986-254-862-2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二 編 第 六 冊

ISBN：978-986-254-862-2

西周金文假借字研究（上）

作 者 羅仕宏

主 編 許鈇輝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2 年 3 月

定 價 二編 18 冊（精裝）新台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西周金文假借字研究（上）

羅仕宏 著

作者簡介

羅仕宏，1981 年生。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畢業，目前就讀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提 要

本文以《殷周金文集成釋文》、《近出殷周金文集錄》二書為範圍，討論其中 443 筆具代表性之銅器銘文。依其內容製成「西周銘文索引字表」，從中選取假借字例，共得「本無其字之假借」字例共 954 字，「本有其字之假借」字例共 113 組。研究內容主要可分為三部分：

- 一、論文第貳章專門討論西周金文「本無其字的假借」，內容分為專名與虛詞兩大部分討論，目的在於如實呈現西周金文假借字之用字情形。
- 二、第參、肆兩章則討論「本有其字的假借」，內容依陳殿璽〈談古字通假的種類與通假的方式〉之分類，分成六類討論，目的在於對文字通假之音義關係作完整的討論。
- 三、第伍章則討論通假字之字形關係。通假字雖著重聲音借用之關係，然而在其借用的過程中，受到潛意識之影響，而不自覺地使用了偏旁相同或相近之字，使通假字雖不重於字形關係之聯繫，卻造成了通假字大部分均有相同偏旁之結果。

假借字為研究金文的重要環節，掌握金文假借字即能掌握銘文的內容，亦可對文字的演變現象與發展有更深一層的瞭解。



目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方法與步驟	3
第三節 前人研究成果	5
第四節 假借義界	7
第二章 無本字的假借	13
第一節 專名的假借	14
一、人名的假借	14
二、地名的假借	34
三、族名的假借	43
四、族徽的假借	45
五、王號與朝代的假借	46
六、祭祀名與水名的假借	48
七、天干地支的假借	49
八、單位與方位之假借	53
九、數詞之假借	55
第二節 虛詞的假借	56
一、連詞	57
二、介詞	61
三、助詞	66
四、歎詞	75
第三章 有本字的假借（上）	79
第一節 兩字單通	80
第四章 有本字的假借（下）	139
第一節 二字互通	139
第二節 單通群字	141
第三節 群通一字	151
第四節 隔字相通	158
第五節 群字混通	160
第五章 通假字之偏旁分析	165
第一節 有相同偏旁者	165
一、以另一字爲偏旁，並作爲聲符者	166
二、以另一字爲偏旁，並作爲形符者	173
三、二字之偏旁同爲聲符者	174
四、二字之偏旁同爲形符者	177
第二節 無相同偏旁者	179
第六章 結 論	187
第一節 研究成果總結	187
第二節 未來研究上之展望	196

參考書目	199
------	-----

附 表

表一：人名假借字表	14
表二：地名假借字表	34
表三：族名假借字表	43
表四：族徽隸定假借字表	45
表五：王號與朝代假借字表	46
表六：祭祀名與水名假借字表	48
表七：天干地支假借字表	49
表八：單位與方位假借字表	53
表九：數詞假借字表	55
表十：西周金文連詞使用字表	57
表十一：西周金文介詞使用字表	62
表十二：西周金文助詞使用字表	67
表十三：西周金文歎詞假借字表	75
表十四：西周金文兩字單通字例一覽表	80
表十五：西周金文單通群字字例一覽表	141
表十六：西周金文群通一字字例一覽表	151
表十七：西周金文通假字以另一字爲偏旁，並作爲聲符者字例一覽表	166
表十八：西周金文通假字二字之偏旁同爲聲符者字例一覽表	174
表十九：西周金文通假字二字之偏旁同爲形符者字例一覽表	177
表二十：西周金文通假字無相同偏旁之字例一覽表	179
表二十一：西周金文通假字借字與被借字之通假條件整理表	188
表二十二：西周金文通假字音同字使用字例表	194
表二十三：西周金文通假字雙聲字使用字例表	195
表二十四：西周金文通假字疊韻字使用字例表	195
表二十五：西周金文通假字其他音韻條件使用字例表	196

下 冊

附 錄

附錄一：西周銘文索引字表	209
附錄二：主要著錄資料分期整理資料表	405
附錄三：三家韻部對照及其擬音表	429
附錄四：西周金文通假字索引字表	431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漢字之發展源遠流長，而至秦小篆以前之文字通稱為古文字。其間之發展從最早之陶文、歷經甲骨文、金文、東周文字、戰國文字而至於小篆，陶文之發現主要為龍山文化與仰韶文化遺址所發現的陶器符號，郭沫若稱之為「具有文字性質的符號」，即為從符號到文字過渡階段的產物。甲骨文字主要指殷商時期刻畫在甲骨片上之占卜文字，此時已是成熟的文字，不僅表現於文字的數量之多，也表現於字體結構的複雜。金文主要為青銅器上之銘識，商代即有金文之出現，然而至西周時期則以此為大宗，成為研究西周時期的重要材料。東周文字雖繼承西周金文餘緒，然青銅器的地方性逐漸加強，在字形的演變和發展上都較為繁複且多樣化。戰國文字之材料較為分散，主要有金文、貨幣文字、古璽、封泥、陶文、石刻、簡帛等多項，此時期之文字形體變化繁雜多樣，並且普遍使用同音假借，致使其難以確認。秦統一六國後，採取「書同文字」之政策，古文字之發展至此遂告一段落。

西周金文站在殷商與東周文字的過渡環節，上承殷商文字之餘緒，文字繼續發展，字形漸趨固定與規整，下為東周文字變化之基礎。因此熟稔西周金文即可上溯甲骨文字，掌握文字演變之規律與方向，下推東周文字之多樣變化，

掌握文字演變之基礎。近百年來，甲骨文字相繼出土，相關之研究亦不絕如縷，然其鑽研甲骨文字時，莫不以西周金文與小篆字體作為研究之基礎者，文字演變乃一脈相承，故研治甲骨文則需有西周金文之基礎，研究方能深入。而晚進以來戰國文字亦為研究之一大熱門，然而東周文字與戰國文字亦以西周金文為演變之基礎，欲探析此時期之文字則必須先對西周金文有正確之認識，方可依循文字演變之脈絡以探究東周戰國文字。

文字之構形有其系統可循，而歷來論析文字構形則以許慎「六書」之說為眾，故研究西周金文之文字，仍可從許慎所提出之「六書」理論著手。「六書」一詞最早見於《周禮·地官司徒·保氏》：

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藝；
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註1〕

《周禮》雖已指出「六書」這個名詞，卻並未說出具體名稱，而後班固、劉向父子、鄭眾等人分別對於六書各有說解。西漢末年劉向、劉歆父子於《漢書·藝文志》中揭六書之名，並弟其先後，其云：

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為象形、象事、
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註2〕

而東漢許慎於其《說文解字》更將「六書」予以闡釋與舉例，其於《說文解字·敘》中對「六書」之說解為：

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註3〕

〔註1〕《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卷十四·地官司徒·保氏》（台北：藝文印書館），頁212。

〔註2〕《百納本二十四史》，《漢書·藝文志·卷三十》（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頁440。

〔註3〕〔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十五卷上，（台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葉3～

許慎對「六書」之說解，影響後世甚鉅。然而許氏說解十分精簡扼要，是以後世學者眾說紛紜，莫衷一是。而許氏對於「假借」之說法，亦造成許多分歧。假借為古文字中常見之語言現象，由於漢字為表意體系之文字，隨著時空轉移，人事不斷地繁複，致使語言記錄方式受到挑戰，既有之字不敷使用，故「假借」他字以表其音意，此即為「本無其字，依聲託事」。「假借」透過文字的借形而依音表義的現象，使得有音有義而無字形之文字可以透過這種字音相同或相近的方式，藉以寄形託事，使被寄之字產生新的意義，此即為假借。

西周金文處於文字之演變時期，因此文字的假借現象亦普遍見於西周銘文中，研究銘文中之假借字，不僅可以使原本難以理解之文句怡然理順，長期以來對於銘文中之疑問亦可渙然冰釋。因此研究西周金文的假借字不僅可以使研讀銘文者方便閱讀，更可以使之瞭解銘文內容，掌握文字演變使用之規律與方向，進而成為研究西周社會文化與文字演變之基石。

第二節 研究範圍、方法與步驟

金文材料自西漢發現以來近兩千餘年，至今仍有許多地下材料不斷地出土。目前所見較大規模的相關整理資料，莫過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於西元 2000 年所整理出版的《殷周金文集成釋文》〔註 4〕以及劉雨、盧岩主編的《近出殷周金文集錄》〔註 5〕，其所收錄金文銘文資料共 13241 件，為現今規模最大、收錄最全面完整的指標性著作。其中西周金文銘文資料共收錄 5504 件，本文研究範圍不收錄其銘文內容僅為族徽、人名〔註 6〕、慣用語〔註 7〕、銘文不

7，頁 762～764。

〔註 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主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全六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1 年）。

〔註 5〕 劉雨、盧岩編著：《近出殷周金文集錄（全四冊）》（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註 6〕 西周銘文中內容僅有族徽或人名之器共有 1751 件。

〔註 7〕 「慣用語」是指在銘文內容中僅為「某某作某寶尊彝」、「某某作某（寶簋）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唯某月（初吉）某作（尊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某對揚王休用作某寶尊彝其永寶用」等純紀念性或記錄性的短句語法形式，此種類型共有 2708 件。

清或殘缺不明造成無法判讀者等，而取用其中 443 筆〔註 8〕內容較豐富完整與代表性之資料（詳見附錄二）。另外文字釋文之部分，本文參照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註 9〕、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註 10〕以及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註 11〕作為本文所析出的 443 筆銅器銘文文字隸定參考之材料。

本文之研究方法與步驟如下：

（一）將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與劉雨、盧岩主編的《近出殷周金文集錄》收錄之金文銘文資料 13241 件，選錄其斷代為西周時期之銅器銘文者共 5504 件，每件器依其器名第一字之筆畫依序排列。

（二）將所選出之 5504 件器逐一篩選其銘文內容僅為族徽、人名、慣用語、銘文不清或殘缺不明造成無法判讀者，重複數件之器以一筆代表之，經過此步驟後，得出本文所錄用之銘文材料共 443 筆。

（三）將上述得出之 443 筆銘文材料，以《殷周金文集成釋文》、《近出殷周金文集錄》中之釋文為依據，並參考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三書之釋文作為主要參考材料，將此 443 筆銘文內容，除各家皆未能隸定之字形外，其餘皆依筆畫順序逐字做成「西周銘文索引字表」，用以作為本文查詢使用之基礎。

（四）從「西周銘文索引字表」中選取假借字例，共得「本無其字之假借」字例共 954 字，「本有其字之假借」字例共 113 組。

（五）將「本無其字之假借」與「本有其字之假借」字例依序探討，其中本無其字之假借分為專名與虛詞兩大類作討論；本有其字的假借則分通假方式、字音、字形三大類討論，其細節如下：

- 1、通假方式依陳殿璽〈談古字通假的種類與通假的方式〉中之分類分為（1）兩字單通；（2）兩字互通；（3）單通群字；（4）群通一字；（5）隔字相

〔註 8〕由二件以上器銘組合成一篇銘文或同銘異器者，皆以一筆計算。

〔註 9〕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收於《郭沫若全集》（第七、八冊）（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註 10〕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註 11〕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

通；(6) 群字混通等六種通假方式，〔註 12〕每一筆資料均分爲「說解」、「金文用例」、「案」三部分說明。

2、字音關係則分爲「同音」、「雙聲」、「疊韻」、「其他」等四種分類方式，其結果採用表格方式置於第陸章結論中呈現。

3、字形之討論則主要分爲兩大類：一爲有相同偏旁者，另一爲無相同偏旁者。其中，有相同偏旁者又再分爲：(1) 以另一字爲偏旁，並作爲聲符者；(2) 以另一字爲偏旁，並作爲形符者；(3) 二字之偏旁同爲聲符者；(4) 二字之偏旁同爲形符者等四類討論。

第三節 前人研究成果

有關西周金文假借字的部分，目前學界相關之論文著作主要以本有其字之通假字的研究爲主，其中具代表性的有四：

一爲瑞典漢學家高本漢所著之《先秦文獻假借字例》〔註 13〕，其對漢代以前典籍中之假借字共討論 2215 組，有關金文字例者高達 170 組，文中除對各字例極力闡述，並徵引各家學說、典籍文獻以印證之，後加案語以抒己見，堪爲代表性著作之一。

其二爲錢玄所撰之〈金文通借釋例一、二〉發表於《南京師大學報》〔註 14〕，文中共列舉 272 組字例，分十二類作探討，錢玄所分之十二類分別爲：

- 1、一字借作數字例；
- 2、數字借作一字例；
- 3、同器或同作者之器，既用本字，又用通借字例；
- 4、同字在一器中既用本義，又借作他字例；

〔註 12〕 陳殿璽：〈談古字通假的種類與通假的方式〉，《大連教育學院學報》1997 年第 4 期，頁 16～19。陳氏之分類方式共七種：(一) 兩字單通；(二) 兩字互通；(三) 單通群字；(四) 群通一字；(五) 隔字相通；(六) 群字遞通；(七) 群字混通，其中「群字遞通」一類於西周金文未見其例，故不予以討論。

〔註 13〕 高本漢著、陳舜政譯：《先秦文獻假借字例》(全二冊)，(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4 年)。

〔註 14〕 錢玄：〈金文通借釋例一、二〉，《南京師大學報》1986 年 2 期，頁 93～112。

- 5、有經傳文互證爲用通借字例；
- 6、有其他銘文互證爲用通借字例；
- 7、金文用古字，古籍用後造之本字例；
- 8、金文用本字，古籍用借字例；
- 9、實爲異體，非通借例；
- 10、實爲省簡，非通借例；
- 11、用同聲旁字通借例；
- 12、以不同聲旁而音同音近之字通借例。

錢氏之功在於對金文通假之類型有所闡發，然其缺失在於對於通假字之時代問題沒有清楚區別，各字例出現之次數或其形音義之間的關係上可再作更進一步之探究。

其三爲全廣鎮之《兩周金文通假字研究》〔註 15〕，書中對兩周金文通假字例共討論 321 例，每例皆依其形、音、義等三大部分依序說解，爲近年來對於兩周金文通假字討論較爲全面之著作，本文即仿此書格式對西周金文通假字作探討。然其書內容於金文銘文僅收錄至 1989 年，且其收錄之銘文亦有重複者（如召卣），是以本文對於近出之銘文銅器亦加以整理收錄，以求能夠全面的討論西周銘文的文字假借現象。

其四爲王輝之《古文字通假釋例》〔註 16〕，書中全面性收錄了殷商至漢初甲骨文、金文、貨幣、璽印、陶文、石刻、盟書、帛書、竹木簡等古文字材料中的通假例證，各字例先依王力《古代漢語》之十一類三十韻部爲分類，各類中再依王力之三十二聲母依次討論字例，爲近年來討論通假字例規模較大之書籍，亦爲討論通假字之重要著作之一。

除上述四項主要相關著作之外，尚有容庚先生指導之中山大學 1978 級研究生陳抗之《金文假借字研究》，然僅見此文之目錄於《研究生論文選集·語言文字分冊（一）》（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 年 1 月）所附錄之《語言文字專業研究生畢業論文部分目錄》。然未能睹見此文之內容，因此本文特此著明。

〔註 15〕 全廣鎮：《兩周金文通假字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9 年）。

〔註 16〕 王輝：《古文字通假釋例》（全二冊）（台北：藝文出版社，1993 年）。

第四節 假借義界

自東漢許慎《說文解字》為「假借」作說解之後，歷來有許多學者為假借的意義與範疇加以闡述，眾議紛陳，莫衷一是，會有此現象之出現，一方面是許慎說解「假借」時十分簡短扼要，僅用了「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來解釋；另一方面是對於假借所舉之「令」、「長」二字所引伸出的假借是否有意義上關連的問題。從這兩個方面又可引發出三個問題（一）假借為「用字之法」亦或是「造字之法」；（二）假借是否有「本有其字」和「本無其字」的分野；（三）假借是否涉及意義上相關聯的問題。前輩學者對此多有論述，本文在此作簡單的耙梳。

（一）假借為「用字之法」亦或是「造字之法」

首先，關於假借是「用字之法」或是「造字之法」的爭論始於明楊慎《六書索隱》中提出的「四象以為經」，而「假借者，借此四者也，轉注者，注此四者也」之六書經緯說。清戴震繼承此說而成「四體二用說」並發揚之，其在《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中所云：

（指事象形諧聲會意）四者，書之體只此矣。由是之于用，數字其一用者，如初、哉、首、基之皆為始，印、吾、台、予之皆為我，其意轉相為注，曰轉注。一字具數用者，依于義以引伸，借于聲而旁寄，假此以施于彼，曰假借。〔註17〕

戴氏在此主要是對於轉注與假借中的區別作說解，認為假借包含意義的引伸，並且以音作為寄字之基礎，然引伸義而在訓詁學中已經從假借的範圍中獨立出來，而以「依聲託事」為純粹假借之探討範圍。此原無造字或用字的問題，但是後人卻依此加以發揮，明白的將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說為「造字之法」；將轉注、假借視為「用字之法」。清代段玉裁、王筠、朱駿聲等學者亦多贊同體用之說。段玉裁於《說文解字·敘》中注云：

戴先生曰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字之體也，轉注、假借二

〔註17〕戴震：《戴東原集》卷三，《四部叢刊初編》冊291，（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據商務印書館1926年版重印，頁40。

者，字之用也。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註18〕

又王筠《說文釋例·六書總說》中云：

獨體爲文，合體爲字，是也。……故文統象形、指事二體。字者，孳乳而寢多也，合數字以成一字者皆是，即會意、形聲二體也。四者爲經，造字之本也；轉注、假借爲緯，用字之法也。〔註19〕

自此之後「四體二用」之說遂大行於世，現今大多數學者以及許多的著作亦皆採用此說。筆者以爲，「用字之法」和「造字之法」的區別可能是對於「字」概念的理解有所差異。「字」的概念簡而言之就是「口語中詞的記錄符號」，即形、音、義的集合體。〔註20〕而「造字」是替口語中的詞創制記錄符號，所以「造字之法」應該是指爲語詞創制符號的手段。而就「假借」而言，「本無其字，依聲託事」所說應爲創制記錄符號的手段，只是創制出來的字是借用另一個字的字形，蓋爲另一個形音義兼備的新字。「四體二用說」是從「字形」上來說，造字之法是造字形的的方法；用字之法是使用字形的的方法，而「假借」未造新的字形，故視之爲使用字形的的方法。

（二）假借是否有「本有其字」和「本無其字」的分野

清代學者認爲將假借排斥於造字方法之外不盡妥當，所以後來有「造字假借」和「用字假借」的區別。對於假借是否有「本有其字」和「本無其字」的差異，除段玉裁之「假借三變說」之外，尚有王引之《經義述聞》所云：

許書《說文》論六書假借曰：「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蓋無本字而後假借他字，此謂造作文字之始也。至於經典古字，聲近而通，則有不限於無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現存，而古本則不用本字，而用同聲之字。〔註21〕

〔註18〕〔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十五卷上，（台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葉4，頁762。

〔註19〕王筠：《說文釋例·六書總說》，（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卷1，頁3。

〔註20〕吳嶠：〈早該糾正的邏輯錯誤——關於假借性質之我見〉，《江漢大學學報》第13卷第2期，1996年4月，頁28。

〔註21〕王引之《經義述聞·經文假借》，（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頁765。

由上可知，王引之明確的認為「本有其字」和「本無其字」應予以分別。今之學者大多以本無其字的假借為「假借」；本有其字的假借為「通假」。但是由於文字使用背景之差異或是材料區別上的困難等因素，因此對於判定「本有其字」和「本無其字」之間的界線有其相當程度的困難。一般而言，通假是本有其字的，但由於一時疏忽忘了寫本字，或由於聽寫而致誤用，或由於傳抄底本不同，或由於師承不同，或為苟趣簡易知而不用，或由於方言的差別等等，造成了本字不用，而借用了另外一個讀音相同或相近的字來表示本字所表達的概念，因此它產生的原因和假借是不相同的。〔註 22〕今人對於假借和通假之間的劃分多依林尹所言：

假借皆借其音之義，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為狹義之假借；本有其字，依聲託事，為廣義之假借。

又曰：

假借之義，凡分二端，其一曰本有其字，依聲託事，蓋假借為文字之用，故藉之假借，多至十之四五，皆本有其字之假借也。今人或謂本有其字之借為同音通假者，實乃假借之一道，而另為之異名耳，是謂廣義之假借。〔註 23〕

林尹將本無其字的假借視為狹義的假借；將本有其字的假借視為廣義的假借，因此廣義的「假借」實包涵了「假借」和「通假」，本論文亦依此脈絡進行本文之討論。

（三）假借是否涉及意義上相關聯的問題

假借是否涉及意義上關聯的探討，肇始於許慎使用「令」、「長」二字作為假借之字例，於此，歷來學者多有闡發，歸納起來可略分為三派：主張假借有意義關聯者，如段玉裁、章太炎等；主張假借無意義關聯者，如朱駿聲、龍宇純等；主張假借有意義關聯與無意義關聯者，如林尹、朱宗萊等。〔註 24〕

〔註 22〕馬曉琴：〈簡論「通假」與「假借」的關係——兼論音近通假的原因〉，《唐都學刊》第 10 卷，1996 年第 6 期（總第 40 期），頁 51。

〔註 23〕胡楚生：《訓詁學大綱》，（台北：華正書局，1989 年），頁 159～160。

〔註 24〕孔仲溫：《類篇字義析論》，（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4 年），頁 148～156。

各家對於假借是否有意義上的關聯，都有不同的說解方式，段氏爲許書作注又往往寓引伸於假借之中，遂造成後世學者對於假借是否具意義關聯的討論。嚴格說來，若以「本文其字，依聲託事」而言，我們可以說假借字的產生，是因為在語言中產生了某種事物的概念，但是因為一時還沒有造出一個新字來表示這個概念，所以就借用了一個聲音相同的字來表示這個概念，從這個角度說來，這個字僅有聲音和字形上的借用關係，並沒有意義上的關聯，目前大多數的學者仍是傾向於引伸和假借必須有明確的區分。但是在實際使用上，尤其站在通假字之共時性爲主的觀點上而言，雖然其借字之時仍以聲音之相同相近爲其主要條件，意義與字形間的關係則變成非必要之條件，此緣由於人類潛意識使用借字時，仍不免採用意義相近或是形體相近之字以爲寄字，故本文之立採取假借仍有意義上相關聯的可能，也就是不完全排除在意義上相關聯的可能性。

上述對於「假借」所產生的三個主要問題作了一些簡要的概述。本論文所討論的範圍，主要是從假借字之間聲音借用關係來探討，因此「假借字是造字之法亦或是用字之法」非本文所主要論述的部分，而對於意義上的關聯則視材料所呈現的樣貌來作分析，原則上仍採取假借兼有「有意義的關聯」與「無意義的關聯」的態度來探論。然而，尚有些名詞的使用易與假借中之通假字混淆，如「古今字」、「同源詞」、「異體字」，皆須和「通假字」作區分，以下茲對此作敘述。

1、與古今字的區別

古今字是在某一意義上產生的形體不同的字，產生在前的稱爲「古字」，產生在後的稱爲「今字」。古今字易與通假字相混，徐灝在《說文解字注箋》「祐」字下箋云：「古今字有二例，一爲造字相承、增偏旁；二爲載籍古今本也。」這說明古今字在字形上有造字相承的關係。古今字在意義上也有一定的關係，而通假字除了聲音上的關聯外，並沒有意義上的關聯。另外，古今字是「歷時」的文字現象，有比較長的時間跨度，而通假字的本字和借字必須以兩者同時存在爲前提，也就是必須是「共時」的存在關係。

2、與同源字的區別

凡音義皆近，音近義同或義近音同的字，叫做同源字。同源字，常常是以某一概念爲中心，而以語音的細微差別（或同音），表示相近或相關的幾個概念。